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周柏彰

\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\*6104

\*傳真：082-312354

\*電子信箱：[fc721102@gmail.com](mailto:fc721102@gmail.com)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月1日至6月底、下半年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甲類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1款規定之場所。

(二)甲類以外場所：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第2款至第6款規定之場所。

(三)期底應申報家數：指截至6月底及12月底止應辦理檢修申報之列管家數。

(四)上年同期申報家數：係指上年同期報表中所列「本期申報家數」之數字，例90年下半年報表甲類場所之「本期申報家數」為1,000家，則91年下半年甲類場所之「上年同期申報家數」即為1,000家；甲類以外場所亦同。

(五)上年同期申報率：係指上年同期之申報率。

(六)期申報家數：上半年報表指本年1至6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之合計，下半年報表指本年7至12月間已辦理申報之家數合計。

(七)本期申報率 = (本期申報家數 ÷ 應申報家數) × 100。

(八)本期申報總家數 = 甲類場所本期申報家數 +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申報家數。

(九)本期複查總家數 = 甲類場所本期複查家數 + 甲類以外場所本期複查家數。

(十)本期複查率 = (本期複查總家數 ÷ 本期申報總家數) × 100。

(十一)未檢修申報限改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限改單之次數。

(十二)未檢修申報罰鍰件次：當期列管場所經消防機關檢查開具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十三)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罰鍰件次：當期經消防機關開具不實檢修處分書處罰之次數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(十四)處罰鍰總金額：指當期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(市)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(十五)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期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(十六)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期所收繳之罰鍰金額。

(十七)強制執行件次：指當期逾期未繳，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。

\*統計單位：家、件次、元、%。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分。

(二)縱行項目按甲類場所、甲類以外場所、複查情形、違規處理情形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分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每半年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3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(<https://ppt.cc/fXa7cx>)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26>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分隊所報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」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奉內政部消防署105年1月30日消署主字第1051101801號函預計修正105年度統計項目定義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